

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绩效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事业单位，在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及执行情况报告；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核算以及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审批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569.0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569.0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25.42 万元，降低 7.40%，主要原因：一是应全市统一要求，压缩预算资金；二是人员减少，相应预算减少。

(二) 支出总计 1569.0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235.2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8.7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32.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3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33.7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1.27%。主要包括公积金专项业务、科技信息费、办公楼运行费、其他非编制内长期

聘用人员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18.52 万元，降低 7.02%，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支付项目于 2024 年支付；二是人员退休，相应支出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6.9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未使用预算指标全部收回，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6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5.25 万元，项目支出 333.7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8.52 万元，降低 7.02%，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支付项目于 2024 年支付；二是人员退休，相应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9.0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5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28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及取

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使用预算指标全部收回。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6.78 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使用预算指标全部收回。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3.09 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使用预算指标全部收回。

2. 卫生健康支出 36.06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6.06 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使用预算指标全部收回。

3. 住房保障支出 1422.82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4.96 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使用预算指标全部收回。

（2）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1367.86 万元，主要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使用预算指标全部收回。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未完全使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3.23%。完成预算的 1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未完全使用。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 批次、4 人、0.1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住建厅调研人员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 2022 年无公务接待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6.77%。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全部使用。比上年减少 0.78 万元，降低 20.63%，主要是全市统一要求，压缩预算资金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维修保养及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5.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0.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495.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自收自支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262.44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2.55 分。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402.88 万元，自评平均分 100 分。

（2）部门评价情况。我部门组织对“科技信息费”“公积金专项业务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262.44 万元。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资金使用安排仍有不足，年初预算使用度仍不够高；二是软件系统等相关平台需不断升级更新完善，业务才能顺利完成。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预算项目资金使用应加强管理，负责的项目的

相关部门与财务部应加强沟通，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做好一体化系统等相关平台的更新升级工作，持续推进跨省通办等业务的办理，不断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公楼运行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8 万元，执行数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保障本中心日常办公地点，日常水电，物业维修等，保证本单位正常运行。

（2）“公积金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2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76 万元，执行数为 67.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本中心正常运行。

（3）“科技信息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1.71 万元，执行数为 6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本中心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4）“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07 万元，执行数为 10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本中心正常运行，提高各项业务办理效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

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

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0.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22.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9.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69.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69.04	总计	62	1,56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9.04	1,56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5	11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15	110.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8	10.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6.78	66.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33.09	3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6	36.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6	36.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06	3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2.82	1,42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6	54.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6	54.9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67.86	1,367.86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367.86	1,36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1, 569. 04	1, 235. 25	333. 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 15	110. 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 15	110. 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 28	10. 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78	66. 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09	33. 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 06	36. 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 06	36. 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 06	36. 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422. 82	1, 089. 03	333. 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 96	54. 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 96	54. 9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 367. 86	1, 034. 07	333. 7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 367. 86	1, 034. 07	333. 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16	110.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06	36.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2.82	1,422.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9.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9.04	1,569.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69.04	总计	64	1,569.04	1,56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2. 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 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4. 43	30201	办公费	4. 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4. 8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 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 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 3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6. 7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 09	30207	邮电费	3. 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 06	30208	取暖费	6. 5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 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73	30211	差旅费	2. 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 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 5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 7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 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 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25. 5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 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 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40. 05	公用经费合计					495. 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60	3.1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60	0.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绩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95001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402.88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402.88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J20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425.5		425.5		1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721.746743		721.74		1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1.2926		41.29		100%		8		8	
	J20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工资）								7.8392		7.83		100%		8		8	
	J20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8.874439		38.87		100%		8		8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目标1：2023年在预算资金控制内保证公积金中心正常运转，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的法律和政策。									2023年公积金管理中心运行正常，贯彻执行公积金管理的法律与政策。较好的完成本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等工作，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响应国家								
履职效能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 工作 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 工作 完成 情况	总体 工作 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完成 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质量 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 管理	依法 行政 能力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	1	3.3	3.3								
			综合 管理 水平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	1	3.3	3.3								
	预算 执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 执行 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 调整 率	<=	5	%	0	1	1.6	1.6								

绩效指标		双平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8	0.8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22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81.25	1	2.5	2.5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	100	%	100	1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100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信息化相关制度完善度		基本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科学合理填报预算，不断完善预算的精准性，保障单位经费能够正常使用，管理中心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用于支付人员工资及保险福利等，保障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常运转，持续为社会和群众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用于保障人员经费与公用支出，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继续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紧跟全市统一安排，科学制定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楼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7.8				全年执行数				27.8				执行率		48.0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该项目经费保障本中心日常办公地点,日常水电,物业维修等,保证本单位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服务时长	=	365	天	365	100%	7.1	7.1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8	%	100	100%	7.1	7.1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7.1	7.1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81		减分项		35.809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明确财政资金使用范围,开展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经验交流会,提高业务能力。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该笔项目资金用于本中心办公楼租金,日常水电费,机房电费和办公楼维修费用,保障本中心办公场所及日常运行。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制定预算,合理运用资金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积金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9.76				全年执行数				67.71				执行率		97.0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申请的专项资金额度内顺利完成2023年度全市职工公积金缴纳以及职工贷款工作。规范公积金缴存工作,控高保低;准确把握国家经济政策及及部委关于公积金政策走向,提高公积金资金使用率,加快信息化步伐,持续推动网上服务大厅的建设,方便职工办理业务;服务提质增效,缩短业务办理时限,服务质量稳步上升,提高群众满意度。										保障本中心正常运行,精准把握相关政策,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效率,保障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改造数	=	2	个	2	100%	4.5	4.5									
			故障修复完成率	>=	90	%	100	100%	4.5	4.5									
			服务对象人数	=	1500	人	1500	100%	4.5	4.5									
			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器更新数	=	2	个	2	100%	4.5	4.5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00%	4.5	4.5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4.5	4.5									
			设备故障率	<=	94	%	0	100%	4.5	0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	4.5	4.5									
				验收合格率	>=	96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故障应急响应及时率	>=	90	%	100	100%	4.5	4.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07.82	万元	87.7	100%	4.5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重大故障发生次数	<=	8	次	0	100%	13.3	8.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用户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21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管理财政资金,合理运用财政资金,加强对财政资金管理业务方面的培训,提高意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该笔资金用于公积金各项管理费用支出,包括律师费,档案保管费,光纤专线费用等,保障公积金正常运转。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该项目保障公积金中心的业务运行。建议继续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制定预算,合理运用资金。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科技信息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1.71				全年执行数				65.86				执行率		29.7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本中心公积金系统正常运转,未发生系统故障,造成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365	100%	7.1	7.1										
			年度服务时长	=	365	天	365	100%	7.1	7.1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及时率	>=	99	%	99	100%	7.1	7.1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2.97		减分项		33.97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科学筹划预算,保证预算合理性,保障项目日常运行,单位能够正常运转,服务社会群众,提高满意度。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该项目资金用于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系统维护及硬件维护,保障本中心业务能够正常办理,不断完善信息化建设,一网通办维护,提升群众满意度。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继续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制定预算,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执行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																
主管部门				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1.07				全年执行数				101.0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正常运行。										该笔项目资金用于其他非编制长期聘用人员，保障本中心正常运行，窗口足额开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服务时长	=	365	天	365	100%	6.2	6.2										
			服务对象人数	=	1500	人	1500	100%	6.2	6.2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率	>=	98	%	98	100%	6.2	6.2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98	%	98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8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大管理力度，时时监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掌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该项目资金用于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泳衣保障本中心各业务部能够正常办理各项业务，服务本市群众。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该项目属于公积金中心人员经费，保障中心运行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制定预算，合理运用资金																	